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770202415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器材-销售服务/售后服务/维修代理/销售代理	-	-	服务内容:保养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464.00	46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陆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1.乙方服务完甲方订单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2.乙方银行信息： 开户行账号： 802020512010103653319 开户行行号： 402881000156

三、服务条款：1.本次约定乙方先服务，甲方后付款，收货签收单双方盖章表示服务完成。

2.本次甲方采购需求： 新大派出所2022年12月26日申报灭火器采购服务一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

账号: 80202051201010365331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